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转让华晨金杯 39.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转让华晨金杯 39.1%股权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转让华晨金杯 39.1%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综上，我们对公司转让华晨金杯 39.1%股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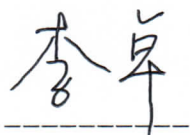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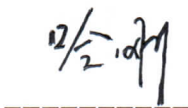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华晨金杯 39.1%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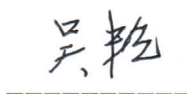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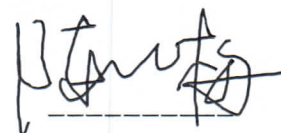
李 卓



哈 刚



吴 粒



陈红梅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